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10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原计划：“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6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转换公司债券，其中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含)，当回购总额达到20,000万元(含)时，该部分股份优先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回购股份继续实施，超过20,000万元以上的部分全部用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变更为：“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6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当回购总额达到20,000万元(含)时，则该部分股份优先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继续实施回购股份并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该内容修改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期回购方案简介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份回购授权方案的议案》相关授权，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6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 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转换公司债券，其中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当回购总额达到 20,000 万元（含）时，该部分股份优先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回购股份继续实施，超过 20,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全部用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6,66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9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前期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未实施。

三、本次变更内容

2019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原计划：“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6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 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转换公司债券，其中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当回购总额达到 20,000 万元（含）时，该部分股份优先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回购股份继续实施，超过 20,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全部用于可转换公司债券。” 变更为：“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6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 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当回购总额达到 20,000 万元（含）时，则该部分股份优先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继续实施回购股份并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内容修改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的用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回购的社会公众股份用途，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基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考虑，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的社会公众股份用途，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基于

公司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考虑，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日